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2號

上　訴　人　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銀

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

被上訴人　　賴姵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韋良律師

　　陳郁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上訴人為主張（見原審卷第11頁），嗣於本院追加主張其中50萬元係其代上訴人清償對訴外人陳鳳秋返還消費借貸債務，得依民法第312條規定承受陳鳳秋對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返還之請求（見本院卷第203頁）。經核被上訴人上開訴之追加與起訴所為之主張，均係基於被上訴人於起訴時主張分別於民國101年8月、103年11月交付各50萬元予上訴人，而請求上訴人返還之同一基礎事實，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

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資金不足，先於101年8月間由伊代上訴人清償對陳鳳秋債權50萬元（下稱系爭代償款），再於103年11月間向伊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利息按月息1.2%計算。詎上訴人自110年12月起即未再給付利息，經伊多次催討上訴人還款，上訴人均置之不理，尚欠本金100萬元及利息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民法第312條規定承受陳鳳秋對上訴人之借款債權50萬元及按月息1%計算之利息，求為命上訴人返還伊系爭借款及系爭代償款，及各加計自110年12月16日起算按月息1.2%、1%計算利息之判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公司原總經理賴明蓮向上訴人公司會計即上訴人原審訴訟代理人陳美足佯稱被上訴人借款予上訴人，指示按月給付利息予被上訴人，實際上被上訴人並未借款予上訴人。況賴明蓮代理被上訴人與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亦違反民法第106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而無效。又縱認兩造間果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亦未約定利息，且伊對被上訴人之全部債務業於原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4號事件中達成和解（下稱系爭和解），伊已無給付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借款及系爭代償款存在於兩造之間部分：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規定。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而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再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亦有規定。

2.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1年8月間為上訴人代償對陳鳳秋債務50萬元，利息為按月息1%計算，於103年11月間借予上訴人50萬元，約定利息為按月息1.2%計算等語，上訴人抗辯其不曾取得系爭借款及代償款，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等語。查，據證人賴明蓮即被上訴人之父、上訴人原總經理到庭具結證述：「（問：被上訴人賴姵伶在原審主張，上訴人公司在101年8月間及103年8月間，各向其借款50萬元乙事，是否知情？當時代表公司向她借款的人是誰？）知道，公司缺錢，其中一個50萬元是被上訴人拿錢給我要給公司用，是『借給公司』才有利息存在，公司需要錢，是我跟被上訴人問說有沒有錢，被上訴人說她有50萬元，所以拿出來給公司。另一筆50萬元是因為我的大嫂陳鳳秋拿50萬元『借給公司』，也是由我代表公司借款，經過一段時間陳鳳秋需要用錢，我叫『被上訴人拿50萬元給陳鳳秋』，陳鳳秋急需這50萬元，先拿50萬元給陳鳳秋，債權人變成被上訴人，會計陳美足知道，之後也將利息都付給被上訴人，之前利息原本都給陳鳳秋。（問：第一筆借款50萬元是如何交付款項？）被上訴人拿給我，我拿給公司，但時隔日久我忘記拿給公司的誰了，但公司會計有認這筆帳，所以才會付利息。」、「（問：上開兩筆借款是否有約定借款期限，以及利息嗎？）第一筆借款沒有約定何時還錢，利息『是會計主動算給被上訴人』。第二筆借款也沒有約定何時還錢，也沒有約定利息，也是會計自己算利息給被上訴人。後來債權人

變更為被上訴人時，也沒有約定何時還錢，『利息則依陳鳳秋拿的利息一樣拿錢』。」、「（問：你是否知道被上訴人借給上訴人的第一筆50萬元是用在何處?）公司缺錢需要，因為公司要付貨款。」、「公司缺錢很急迫，借款給公司很急迫，…常常有明天要多少錢，今天晚上開會要多少錢，…如果要經董事會，那隔天要付的貨款就會出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80至181、183至184頁），另據證人陳美足於原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4號事件證述：「（問：5月21日的對話紀錄中有提到…4月份姵伶可以領100萬利息，是指什麼？）100萬的部分是賴佩伶的錢，是前總經理跟我說的，97年9月30日匯50萬給被告公司，前總經理說是代償借款的錢，公司跟人家借款拿賴姵伶的錢去代償，所以債權人要轉成賴姵伶，103年11月10日匯50萬元給公司週轉，利息都是要付給賴姵伶…」等語（見原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4號卷第94至95頁），佐以陳美足於原審以上訴人訴代身分自陳：「97年9月30日賴明蓮口頭交代他有代償公司50萬元債務，103年11月10日賴明蓮口頭交代有一比50萬元要列在原告名下，2筆都是交代列在原告名下，實際上『103年有拿到現金』，『97年代償陳鳳秋的借款，確實是50萬元』。103年的50萬元，是月息1.2%，97年的50萬元，是月息1%，都是在隔月的月中給付。實際上付給原告是付到110年11月。」等語（見原審卷第66頁），復有信封照片、收據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23、81至89頁），稽以前開信封記載「賴姵伶利息」等文字、收據記載「茲收到新台幣…元整無訛，此款係貴公司給付賴姵伶利息」、「茲收到新台幣…元整無訛，此款係貴公司給付賴姵伶50萬元利息之用」等文字，另徵諸陳美足於110年5月21日傳送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4月份姵伶100萬利息11,000元以上共計44,590元，已經匯款。」、同年6月21日對話內容：「…5月份姵伶100萬利息11,367元以上共計13,847元，已經匯款。」等語（見原審卷第103頁），並有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副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91頁）。上訴人自認有收取系爭借款，系爭代償款亦有清償上訴人對陳鳳秋債務，再互核賴明蓮、陳美足之證述及前開上訴人給付利息予被上訴人之資料，可知於101年8月間，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清償對陳鳳秋借款債務50萬元，並開始按月收取上訴人原給付予陳鳳秋之利息，另於103年11月間，由賴明蓮代理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借款，雖借款之初未約定利息，惟嗣後上訴人以月息1.2%利率按月給付利息予被上訴人，可謂兩造已事後約定利息為按月1.2%。職是，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1年8月間為上訴人代償對陳鳳秋債務50萬元，按月息1%計算，於103年11月間借予上訴人50萬元，約定利息為按月息1.2%計算等語，應非子虛，可以採信。

3.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收受系爭借款及被上訴人有清償其對陳鳳秋債務等語，惟上訴人僅空言抗辯被上訴人主張前後不一，上訴人所陳，實不足證明兩造間無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既已為前揭自認，其未舉證證明該等自認與事實不符，依上說明，即不得撤銷之，是上訴人上開所辯，並無足取。上訴人又抗辯賴明蓮代理其與被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違反民法第106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而無效等語。查，依證人賴明蓮之證述可知，賴明蓮係代理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核無代理兩造之情事，上訴人抗辯容有誤會，礙難採憑。上訴人復抗辯就其對被上訴人全部債務，已成立系爭和解等語，並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54號和解筆錄、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為證。查，參諸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副本（見原審卷第91頁），係110年5月21日、同年6月21日之匯款憑據，核與系爭和解無涉；再審究前開被上訴人胞弟即訴外人賴威仲於原法院就其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部分，與上訴人成立系爭和解，該和解筆錄成立於111年3月15日，內容記載：「一、被告（即本件上訴人）願給付原告（即賴威仲）新台幣（下同）貳拾貳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其給付方法為：匯款至原

告之薪轉帳戶。二、就『原告交付被告公司之貳拾萬元部分』之利息，被告願自111年4月20日起每月20日支付利息壹萬參仟伍佰元予原告。三、兩造就勞僱關係存續期間所衍生爭議之民、刑事及行政上權利均拋棄，不得再為任何主張、請求及申訴。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見原審卷第105至107頁），復佐以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原審卷第109至111頁），上訴人於系爭和解成立後，按月給付1萬3,500元予賴威仲。可見系爭和解係就賴威仲對上訴人債權成立和解，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俱未在該和解之範圍內，應可認定。是上訴人抗辯其對被上訴人全部債務，已成立系爭和解等語，應屬無稽，無從信取。

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系爭代償款，有無理由部分：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明文。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50萬元，其為上訴人代償陳鳳秋借款50萬元，其多次向上訴人催討，上訴人置之不理等語。查，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間為上訴人清償對陳鳳秋借款50萬元，另於103年11月間借款予上訴人，業經認定如上，而兩造未約定還款期限，為兩造所不爭執。然經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9日寄送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111年6月25日還款，上訴人於同年6月10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205頁），復於111年6月28日向法院聲請調解，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及系爭代償款本息（見原審卷第39頁），是被上訴

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借款100萬元本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追加依民法第312條規定承受陳鳳秋對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共100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2%計算之利息，其餘50萬元，自同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計算之利息，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學妍伶